

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80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 年 6 月 17 日 9 時 30 分至 10 時 53 分

貳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

紀錄：李佳芸

肆、本會出席委員：

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

辛委員志中

顏委員雅倫

李委員師榮

林委員慶堂

伍、列席人員：(略)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：

一、彙提 115 年 5 月份公平競爭處適用簡易作業程序之處分案件處理情形案。

決定：

(一)同意追認。

(二)適用簡易作業程序之處分案件，計有 4 件：

1、被處分人台灣鳳凰商貿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，變更銷售商品及傳銷制度，未事先向本會報備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

2、被處分人安永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，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，未事先向本會報備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

幣 10 萬元罰鍰。

- 3、被處分人智遠奈米科技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，變更傳銷制度，未事先向本會報備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- 4、被處分人台灣卡麗斯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，變更銷售商品，未事先向本會報備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
二、彙提 115 年 5 月份公平競爭處請釋案件(答詢案)處理情形案。

決定：同意追認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審議案：

- 一、有關宏國木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宜蘭縣五結鄉「春悅大地第一期豐禾」預售屋建案過程，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。

決議：

(一)照案通過。

(二)被處分人宏國木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- 1、被處分人於銷售宜蘭縣五結鄉「春悅大地第一期豐禾」預售屋過程，挾其資訊不對等之優勢地位，就有平價住宅事實，卻以員工保留戶、會移到第二期之顯非事實說詞陳述，致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交易，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。

2、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。

- 二、有關蝦皮購物網站賣家黃君即衫希市集店被檢舉銷售背包商品，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。

決議：

(一)照案通過。

(二)被處分人黃○○即衫希市集店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1、被處分人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「BANGE 背包」商品，廣告刊載「5 級防刮防割」，惟實際沒有 5 級防割功能，且無相關佐證資料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2、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
(三)去函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，爾後提供賣家刊登廣告，應注意廣告媒體業之相關責任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主席裁示：無。

拾壹、散會